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股票上市地点	√
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钱彤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4、5、6、7、8、9、10、11、12、13、16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5、6、7、8、9、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7、8、9、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正青、吕刚、蔡惠娟、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3	世华科技	2022/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计毓雯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ihua-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0

(二)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公司建议全体股东优先考虑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48小时内有效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防疫要求证明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股票上市地点			
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钱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